

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除外責任批註條款 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網址：www.kgilife.com.tw

備查日期及文號：98.10.01 中壽商發字第 0981001008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2605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 凱壽商一字第 1133000002 號

【批註條款的訂定及責任的開始】

第一條 本「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除外責任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表】所示本公司團體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本批註條款經要保人申請及本公司同意後生效。

本批註條款所規定事項與本契約有所抵觸時，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除外責任項目之刪除及保險給付的限制】

第二條 本契約中有關「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及「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等除外責任項目不再適用。即因本批註條款所記載之除外責任項目致成死亡者，亦屬本契約保障範圍，本公司仍需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惟最高以200萬元為限。

【附表】

適用本批註條款的商品表

保險商品名稱
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包含「凱基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額給付附加條款」及「凱基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中國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